

「擬訂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潭興街 107 巷 21 弄 6 號

聯絡人：甘永昌

聯絡電話：02-2675-525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林更新(110)字第 1100817001 號

附件：公聽會簡報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，下午 1 時 30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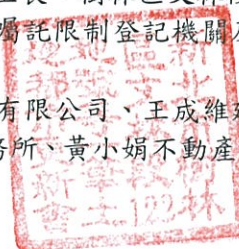
開會地點：樹林區圳福市民活動中心（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1-1 號）旁籃球場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向市府申請報核在案。依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110 年 8 月 5 日新北更事字第 1104658937 號函「審查意見二、（一）9、本案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規定申請基準容積加給，查本案非位於增額容積適用範圍之住宅區，其建蔽率上限應配合調降 5%，惟查本案實設建蔽率尚不符合調降規範，請檢討修正之。」本案配合建築設計檢討修正，亦涉及相關財務計畫、估價價值等內容調整，故召開本次公聽會，向相關權利人說明。
- 二、本案公聽會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三十二條、第四十八條，以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以掛號附回執（雙掛號）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- 四、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防疫作業，請於參加本會議時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(額溫超過 37.5°C)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勿參與本次會議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學者專家、樹林區文林里里長、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育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成維建築師事務所、易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
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